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提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書面提議(「**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全體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其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書面提議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書面提議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